（上接B477版）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87,384,122.7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384,122.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506,673.72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460,197,365.80元，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78,822,516.7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378,822,516.76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若按照公司截至目前的总股本184,893,808股计算，减去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1,432,460股，共预计分配现金股利45,865,337.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报告期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16,371,344.52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73%。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与合理性。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股东回报等需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股东维护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利润分配总额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俊美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崔连荣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阎鹏先生（召集人）、张晓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8.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4.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51,819,64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4,552,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5月12日到账，并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1-0006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垫项目	386,112,000.00	386,112,000.00	291,469,543.05
2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宠物尿裤项目	114,135,500.00	114,135,500.00	112,930,949.31
3	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	254,305,100.00	254,305,100.00	63,865,865.8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220,737,156.21
合计		974,552,600.00	974,552,600.00	688,993,514.37

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产生737,156.21元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051,819,64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77,267,040.00
募集资金净额	974,552,6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含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688,993,514.37
减：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22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	34,426,819.26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20,586,467.9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1,718,734.28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募投项目支出688,993,514.37元，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2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718,734.28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0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加，为充分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最近一次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3.4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38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依依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综上所述，依依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依依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1、公司将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相关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相关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本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以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七）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并按照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七）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以上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由总经理作出。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